

撒拉族历史资料汇集之三

撒拉族史料辑录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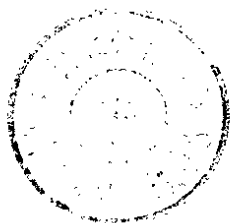
青海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

一九八一年三月

22, 12.2
82.6

撒拉族历史资料汇集之三

撒拉族史料辑录



青海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

一九八一年三月

0729

编者说明

一、本书与《明实录清实录撒拉族史料摘抄》和《撒拉族档案史料》，是撒拉族历史资料汇集的姊妹编。

二、本书所收资料，是正史、专书等第一手或重要史料，至于散见于一些著述中的辗转因袭的资料，未予辑录。所辑史料，其观点是维护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，作为史料有相当价值，但应批判地予以利用。

三、本书史料，按内容分成十部分，即：族源、政治军事、经济、教育、社会、乾隆四十六年反清起义、清代中叶小规模反清斗争、咸丰同治年间反清起义、光绪十二年循化水案、光绪二十一年反清斗争等，并由编者划分段落、加注标点和必要的按语、注释，文中〔 〕和（ ）内字句，也系编者所加，以便省览。史料出处，列于每段之后。

四、本书史料，来源于二十种史籍，书目附于书尾。本书原在“文化革命”前，在杨兆钧、吴宏中指导下，由毕一之、梁祚腾二人辑录编注并由毕制表、校订而成。后在“十年”中“抄没”。现在在上级领导支持下，由毕重加校订，付印。

五、在进行辑录编注工作中，得到许多同志的鼓励和帮助，在此一并致谢。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对于史料的取舍编注，肯定会有不妥之处。敬希批评指正。

编者

一九八一年三月

目 录

族源	(1)
政治军事	(6)
经济	(50)
教育	(80)
社会	(87)
乾隆四十六年反清起义	(90)
清代中叶小规模反清斗争	(112)
咸丰同治年间反清起义	(114)
光绪十二年循化水案	(131)
光绪二十一年反清斗争	(132)
附表二	(173)
引用书目	(181)

族 源

编者：

关于撒拉族族源，目前尚无定论。据我们初步研究认为：撒拉族原名撒鲁尔，乃乌古斯部的一支，是唐时中国境内西突厥的后裔。元时，由中亚迁回中国，居住在现在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一带。撒拉语属于阿尔泰语系、突厥语族、西匈语支、乌古斯语组、而带有奇卜察克语一些特点的语言。（撒拉族之族源源流，可参看本书附表甲）

（一）

刺失德①在其“史集”第一篇中，列举中亚之突厥民族。凡以形貌语言与纯粹突厥有异者，概不分别、皆以突厥名之。首举阿不阿勒札（Abou Aldja）子的卜巴忽亦（Dib Bacouyi）子哈刺汗（Cara-khan）之子乌古斯（Ogouze）之后裔。乌古斯有子六人：曰君（gun），曰爱（Ai），曰由勒都思（youldouz），曰阔阔（Gueuk），曰塔克（Tak），曰丁吉思（dinguiz），皆有汗号。六子各有子四人。

君汗子名：cayi, Bayat, Alca-ola, Cara-evlu。

爱汗子名：Yazer, Deuguer, Doudourga, Yaparlu。

由勒都思汗子名：Oschar, Czik, Bigdili, Carkin。

阔阔汗子名：Baindour, Bitchina, Tchaoundour, Tchini。

塔克汗子名: Salour②, Imour, Ala-yountlou,
Oraguir.

丁吉思汗子名: Eskiadour, Boukdour, Séva,
Canik.

乌亡斯之二十四孙各为一部落之祖。十二部为右翼, 名曰Bouzkouk, 十二部为左翼, 名曰Uch-Ok.

《多桑蒙古史》上册第一卷附录二“中亚诸部族”

编者注:

①据《多桑蒙古史》第一卷绪言, 哈马丹(Hamédan)人阿不海儿(Aboul-Khair)子法即勒乌勒·刺失德(Fazeloullah Raschid)于14世纪初撰《史集》(Djamiut Tévarikh), 该书波斯文写本藏巴黎图书馆。

②Salour 应译为撒鲁尔, 是乌古斯汗之孙, 塔克汗之长子, 撒鲁尔部落之祖。

(二)

Noé子Aboul-tcha-Khan Yogeth子Dib-bakouzi子Carakhan之子乌古思(Ogouze), 因欲奉一神, 其族人来攻。乌古思会一部分近族与之战, 败之, 取数地, 而成一强国之主。遂大会诸亲诸将及士众而奖之, 授来援之族人以畏吾儿①之号。畏吾儿者, 犹言辅助之人也。

《多桑蒙古史》第一卷附录五引刺失德“史集”文。

编者注:

①畏吾儿, 今译作维吾尔。

(三)

撒拉族原名撒鲁尔，是乌古斯部落中的一个部落名。这个部落及其名称是源于塔克汗之长子，而塔克汗则是乌古斯汗的六个儿子之一。随着其余的乌古斯部落，这个部落很早就从赛浑河①一带、伊犁及热海②等地区迁入河中③、花刺子模及呼罗珊④。最后，一部分人定居在东部安拉托利亚（小亚细亚）。在小亚细亚塞尔柱克帝国⑤的历史中，撒鲁尔人是占有重要地位的。由于塞尔柱克人实行旨在各个方面分散乌古斯部落的政策，结果，大部撒鲁尔人遂向西迁移。那留在马拉及撒拉克的一部分人，在较后的历史中被泛称为土库曼人。其中一部分人，根据几位学者的意见……取道撒马尔罕，经过土鲁番，肃州⑦，到西宁，在那里定居下来，成为今日的撒拉族（Salar）。⑧

《伊斯兰大百科全书》卷四页1420

编者注：

①据《唐书·地理志》及《西域水道记》赛浑河即黑河，浑川，在伊犁河之东，是唐宋时由今乌鲁木齐通伊犁之必经之路。

②热海，今名伊塞克湖。在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境内。

③河中，指阿姆河和锡尔河之间的地区。

④呼罗珊，（Khorassan），伊朗东北部之区域，在里海之东南，东界阿富汗，北界苏联，《元史译文证补》作“呼拉商”。

⑤塞尔柱克帝国，自十一世纪中叶至十二世纪末叶。由

突厥人所建。

⑥ 马拉州，在苏联土库曼共和国境内。

⑦ 肃州，今甘肃酒泉。

⑧ 这一段论述，是土耳其人东方学家克璘瑞·萨德·福阿德（Köprü sâzâd Fuad）对撒拉族历史作过深入研究后之结论。

（四）

撒喇回子，不知所自，考其种，即今新疆之缠头回也①。河州志，撒喇川在州西积石关外二百里，今厅循化城在撒喇八工适中之地，距河州正二百里，是此地本名撒喇川。其先盖已番人所居。明初，韩宝②等於洪武时归附，其所自言功绩，一云收集撒喇尔，一云撒拉地方抚番有功。或前明赐以此地，或彼据而有之，居之既久，遂以其地为名，故曰撒喇回子，然撒喇川之名反隐。今人有谓撒喇本其部落之名，又谓系其先所居口外地名者，皆非也……

《循化志》卷四“族寨工屯”

编者按：

撒拉族自称撒拉尔（Salar），“撒喇”本其部落之名。《循化志》作者樊景翰对此，已倒果为因，将因撒拉族居住而得名之撒拉川，误认为撒拉族因居撒拉川而名撒拉族。

又：《西宁府续志》上册卷之五《武备志·番族》亦有同样记载。

编者注：

① 缠头回，即今维吾尔族。

②韩宝，旧名神宝，元末世袭达鲁花赤，于明洪武三年（1370）归附明朝。洪武六年，授为世袭百户。明初曾有规定，凡居住明帝国版图内的兄弟民族，一律改用汉姓汉名，故神宝改名韩宝。

（五）

按雍正九年（1731）十二月，回民韩哈即①、马火者互控营卷内，韩哈即诉状称：我们是从哈密来的，住了三百六十一年②，我们的教门是一个（伊斯兰教）等语。是回族居此，自属明初，雍正时彼族犹能知其来历，今土司无有知之者矣。

《循化志》卷四“族寨工屯”。

编者注：

①韩哈即，在清廷文卷作韩哈济，乃撒拉十二工之世传总掌教，即“尕最”。

②雍正九年（1731）前361年，即明洪武三年（1370）。据撒拉族普遍传说，是洪武三年到达了循化的街子地方。其实不然。撒拉族是撒鲁尔部落中之一个氏族，于元初由中亚撒马尔罕迁来循化地区。在元时，该族头人曾任积石州世袭达鲁花赤。《元史》卷87“百官志”亦有“撒刺田地里”设官之记载。在明洪武三年（1370），明朝左副将军邓愈率军克河州，撒拉族土司韩宝诣军门归附明朝。他们误把归附明朝之时间当作了迁来之时间了。

政治军事

编者：

撒拉族所居住的循化地区，元时设积石州，隶于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。明时，改设积石州千户所，隶于河州卫。清初因之。雍正八年时，设循化营驻兵，改过去之间接统治为直接统治。乾隆二十七年，移河州同知于循化，始称循化厅。

历代直接配合封建王朝之统治而管辖撒拉族人民的，有撒拉族土司。在元时，为世袭达鲁花赤，共传三世。明初封世袭百户，后升为副千户。共传十一世。清初为外委土司。雍正七年，同时封授上六工、下六工两土千户。至光绪二十二年，土司制度方被正式废除。

土司为了进行统治，有其一套掌管兵、刑、钱、谷的组织。撒拉族土司率领土兵，在明、清时，曾多次参与封建王朝的军事行动。

（可参见本书附表乙和附表丙。）

（六）

积石州元帅府，达鲁花赤①一员，元帅一员，同知一员，知事一员，脱脱禾孙一员。

《元史》卷八十七“百官志”三

编者按：

积石州，元代隶属于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（治河

州，今甘肃省临夏。）

又，据《循化志》卷五，拉撒族祖先，“系前元（积石州）世袭达鲁花赤”。据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大寺马子士所藏之一本阿拉伯文写的《杂学本本》中称，在元代达鲁花赤共传三人，即朮勒莽，子奥玛尔，子神宝。而神宝，据《循化志》卷五载，即明朝洪武六年授为“世袭百户”的韩宝。

编者注：

①达鲁花赤，即掌印官。据《元史》卷96“食货”四：上州达鲁花赤俸五十贯，中州四十贯，下州三十贯；上州达鲁花赤职田十顷，中州八顷，下州六顷。积石州系下州。

（七）

撒喇田地里管民官①一员。

《元史》卷八十七“百官志”三

编者注：

该管民官，隶属于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，而总隶于元朝中央的宣政院。

（八）

马合谋·亦思八，撒刺儿监榷官。

《新元史》卷二十九“氏族表”下

编者按：

马合谋为刺马丹之祖。刺马丹，回回氏，初居冀宁路，后居绍兴路新昌县。元中统元年（1333）举进士，授温州路录事司达鲁花赤。则其祖马合谋任撒刺儿监榷官之

时限，最晚亦在十三世纪末。撒拉族之定居循化，当更早于此。

(九)

循化厅……宋亦为积石军……又为循化城池……金升积石军为州……元因之，隶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……明废州改所①……其地为河州边外地，立保安，起台二堡。

保安堡在河州西三百五十里，明置保安站及保安操守所。起台堡在河州西二百四十里，明万历中设守备驻防。

按明立河州卫，以右所调贵德守御，共十屯，而保安有其四。保安盖属于贵德，所设守备，专司操守，不兼屯政，与起台同。起台守备，明末寄居双城堡，其初固驻起台，与保安东西相倚，盖分今厅治而两属之，以弹压番回。观循化未立营之先，起台讯界直至边都，知明时亦若此也。番族环居焉。

按今撒喇十二工回民为撒喇族。……皆在招中茶马十九族之内，为河州厅所辖，自明时已然。考明初设通判辖三十六族、二十四关土司，河州志亦载古族三十六名……

《循化志》卷一“建置沿革”

编者注：

①明洪武四年正月改置积石州千户所，属河州卫。

(一〇)

〔循化〕国初①仍明制，为河州边外地。

按起台堡守备，康熙中尚寄居双城堡。保安之兵，以土番充，骄悍不受制，守备不敢至堡，往往逗留内地。有名无

实，羁縻而已。惟撒喇、向化②二族中马如故，至康熙末③乃停。

《循化志》卷一“建置沿革”

编者注：

①国初，此处指清朝之初。

②向化，为循化南境藏族中之一部落。

③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停止招中。

者编按：

此条可与（六八）条互见。

（一一）

国朝①洪武三年（1370），总兵官邓愈统大兵至，宣慰司②何锁南〔普〕率众归附，是年设河州卫……

〔明〕《河州志》卷之一“地理志·沿革”

编者注：

①此处指明朝

②元设吐蕃等处宣慰司，治河州。何锁南普任宣慰使。

参见《明洪武实录》卷116，《明史》卷126“邓愈传”。

（一二）

撒刺川①，〔河〕州西积石关外二百里，夷回五族，土官百户督率，昔听守备节制，今设参将分守。

〔明〕《河州志》卷之一“山川”

编者注：

①撒刺川，即今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积石镇附近一带地方。

(一三)

撒刺川，〔河〕州西积石关外二百里……

彝回五族，土官百户督率，昔听守备节制，明设参将分统，国初①属副总府②辖。

《河州志》卷一

编者注：

①此处指清初。

②即副将。

(一四)

河州至归德①，明初设站者六，曰……清水②。每站设番官一员，如内地驿丞例，各给印信，站马，应付往来公使……

《河州志》卷四

编者注：

①今青海省贵德县，明设归德守御千户所。

②清水工，循化内八工之一。

(一五)

〔雍正〕三年（1725），川陕总督岳钟琪奏：窃照苦脑儿①等众，经惩创之后，蒙皇上大加恩膏，无不畏威怀德，心悦诚服。但各边番部归顺以来，未设立条目，酌定贡赋，安集番民等事，尚未料理合宜。臣愚以为应及此时加强筹画，务期久远可行。不揣冒昧，谨据管蠡之见，为我皇上陈之。凡切近河、岷、洮州内地番人，与百姓杂处者，向通汉语。自归诚后，已令改换内地服色，无庸设立土千百户。但就其原管番目，委充乡约、里长，令催收赋科。久则化番为

汉，悉作边地良民。其去州县卫所较远之部落，现在有地耕种者，令按亩纳粮，其黑帐房种类游走无定畜牧为生者，择可耕之地教令垦种，十年起科……其西宁、河州、洮、岷州各番，请交都统达鼐②，会同〔西宁镇〕总兵官黄喜林，照式亲身料理……十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议。厅卷。③

《循化志》卷一“建置沿革”

编者注：

①苦脑儿，又作库库诺尔，蒙古语，意即“青海”，今“青海湖”。

②达鼐，自雍正三年至十年，任青海办事大臣。雍正四年，在撒拉地区清查田亩、始定赋额。

③厅卷，系指循化厅文卷，下同。

（一六）

〔雍正〕四年（1726年）青海都统达鼐，西宁镇总兵官周开捷，〔在循化〕安插降番，清查田土，始定赋额，遥隶于河州同知。

七月初七日，达同周出口，历贵德、河、洮等处番人住牧地，招来安插，遵照部议，委以千百户、乡约。并飭地方营汛官弁，会查户口田地，定其赋额。仍行地方官，照依部式，制造仓斗仓升，颁发各番承赋输科，归地方官管辖，咨明总督岳（钟琪）。厅卷。

《循化志》卷一“建置沿革”

（一七）

〔雍正〕八年（1730年）始立循化营，保安堡属焉。

七年，陕西总督①岳（钟琪）奏：窃查西宁镇属河州保安堡地方，孤悬口外，四面环番，向设守备一员，守兵一百二十名驻守。查安设官兵，原为弹压番族，自应招募兵民，方於营伍有益。乃从前奉行未善，即以番族部落充募。以至土千总王喇夫旦得挟所恃，将关支兵餉，一切差操，皆操纵自恃，不由守备经理。而所募番兵，亦复效尤，尾大不掉。因而王喇夫旦骄贪日恣，渐肆狂逞。经臣奏请发兵进剿，虽据番族等畏惧兵威将王喇夫旦擒献，而从前附和之番兵，止可宽其已往之罪，未便仍令在伍食粮。随将保安堡原募番兵即令遣回。其雍正七年春季额餉，臣即转飭照数扣贮。并将召募内地民兵以及扣除粮餉缘由，咨明兵部，已准部咨在案。但保安乃口外地方，额设守兵一百二十名，不足以资汛守，请增守兵八十名，共足二百名之数，俱募兵民。再设把总一员，令守备管领驻防，似与边营有益。

再查，河州撒喇地方，亦在口外，俱系回民居住，约有六千余户。与西宁所属巴暖营②汛界相连，系土司韩炳、韩大用所辖。地处边徼，人皆强悍，鲜知礼法，每于附近内地偷窃为非。虽有土司兼辖，而终属同类，难以钤制。兼之，人多势众，沿边番族，亦生畏惧，遂得肆其奸顽，偷盗成习，犯案叠至。前副将冒重光于进剿王喇夫旦时，顺便至撒喇勒缉盗犯。守法回民，俱已望风就抚。将积盗首恶马满舟擒获。其余案犯，冥官兵出口，俱先逃匿。现着土目韩炳等务获解讯结案。

随据土司韩炳等呈称：撒喇地广人稠，回民杰犍不驯，微末土目，委难约束。请设兵驻防，以期安帖。今若于撒喇地方安设营汛，弹压化诲，教养训练，则数年之后，即可为

边地藩篱之用。不特撒喇回民得以迁改向化，即沿边各番，亦可因此铃束。

伏查前青海平定之时^③，年羹尧于条奏事宜内，议于保安堡添设游击弁员，增兵四百名。今查撒喇去保安仅一日之程，更属紧要。若将原议添设之官弁，改设于撒喇，将兵制加增，居重驭轻，更为妥协。今臣等议，于撒喇地方设游击一员，千员一员，把总二员，兵八百名，马二步八，马兵一百六十名，步兵之内战守各半，应设战兵三百二十名，守兵三百二十名，俱以附近民人募补，不得仍前将番回部落充伍。所设兵弁，令游击管领，隶河州协副将兼辖，仍隶西字镇总兵统辖。其保安守备，即为游击属营，令其专辖稽查，以壮犄角之势。所需游击驻扎城堡、衙署、营房等项事宜，俱照例勘估拨银建造。

再查，保安、撒喇二处，俱系番地，出产粮石，未必甚多，其价值较内地自必稍昂。凡应给兵丁银粮，若照安西、大通、沙州等处之例，则安西等处现在屯垦，将来种植既繁，粮价自平，自当请旨过年酌减以符额饷之制。今保安、撒喇地方，凡有成熟之地，久为番回恒产，此外既无闲田可垦，粮价自不能平一。经照例给饷，势难过减，经费所关，未便率给。查各省兵丁，有于额支银粮外，每月加米二斗，每斗折银一钱，共折银三钱之例。现今陕甘二属，独延绥、兴汉二镇有之。今保安、撒喇二处应募兵丁所需粮饷，仰恳圣恩准照每月加米折银三钱之例支給，庶边兵口食充足，而钱粮亦不致糜费矣。

至撒喇回民，虽系土目韩炳、韩大用所辖，而系外委土司^④，职守轻微，回民奸悍者多不服。今请将韩炳、韩大用二人，各给与土千户号纸，令分辖回族，则凡不法回民，既